

香港舞蹈總會 北京舞蹈學院
聯合主辦
二零二零年秋季（十二月份）
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等級考試

報名及考試規則

中國舞等級考試的報名及考試規則會定期作出修改，所有保送教師及考生**必須**在報名前詳細閱讀整份規則：

報名規則：

I. 網上報名系統

由2019年開始，保送教師可經網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手續，詳情如下：

- i. 網上報名系統的操作方法：
 - 請參閱網上報名系統首頁(網址：<https://online.hkeaa.edu.hk/Portal/home.xhtml>)
- ii. 使用網上報名系統的重要事項：
 - 網上報名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上午9時至2020年10月15日下午5時30分**
 - 教師可於網上報名系統選擇最多三個擬定考試日期，唯最終決定會根據申請人報名的先後次序及考官的時間表而定。
 - 教師在完成報名後會收到一個確認電郵，否則其報名可能並未成功。
 - 教師需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付所有考試費，所有逾期報名或未能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付考試費一律無效。
 - 教師如因電腦技術 / 網絡上失誤而未能於指定日期內成功報名，考評局恕不負責。
 - 網上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所有報考資料包括保送教師、考生個人資料、組別編排、考試日期及時段等，均不能作出更改。
 - 教師需在報名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遞交考生相片表格及相關證書(如有)給考評局，否則其報名一律無效。

***由二零二一年春季考試開始，保送教師只可經網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手續，以郵遞方式及親身遞交報名表格恕不受理。**

II. 保送教師資格：

考生必須由認可教師保送參加考試，而以下為保送教師的資格：

- i. 持有該級別課程「教師資格證書」*的人士(證書由香港舞蹈總會管理)，或
- ii. 持有由北京舞蹈學院及香港舞蹈總會於1992年或以後頒發之「暫准證書」、「保送證書」或「授課證書」的人士，或
- iii. 北京舞蹈學院及香港舞蹈總會認可的其他人士，例如：持有香港以外地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或「授課證書」，並獲香港舞蹈總會認可的人士。

***獲頒授『教師資格證書』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第一至十二級教師須連續3次(含3次)保送考生參加相應級別的考試，累積超過12名(含12名)；及
- 連續3次(含3次)保送考生的合格率超過70%(含70%)；及
- 累積有十二名學生獲得第十三級考試合格

III. 考生年齡：

考生年齡必須符合列於第9頁的「考生年齡規則」才可參加考試。如考生因未能符合「考生年齡規則」而被拒考試，考試費恕不退還，敬請教師及考生留意。

如考生已考獲第一至第十級證書，考生於報考第十一級或以上的課程時不會受年齡限制（考生報名時需提供一至十級學生證書副本）；考生如欠缺其中一級證書，考生則必須符合「考生年齡規則」報考（每級考生最小年齡：三至四月份考試以該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十至十一月份考試以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IV. 考試費用：

考試費用列於「考生報名表」內。任何情況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亦不可轉作後期或其他考試之用。遲到或缺席的考生一律作棄權論。如因病缺席，考生可在考試日起兩星期內連同醫生證明書正本及准考證，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申請退還半數的考試費，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V. 申請重考：

各級考試中，凡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者，不可重考。考試不合格者，則可申請重考，但必須在遞交報名表時連同考試的成績評定表 / 證書的副本一併遞交。

VI. 考試組別人數安排：

- i. 保送教師在填寫報名表時，需自行替考生分組，而各級別的考試組別人數規則及有關考試附加費已列於「考生報名表」內；
- ii. 每組考生人數需按照該級別的規定安排。如有不足規定者或該級只有一組，須超過規定人數的「半數」；
- iii. 如不足「半數」者，該組須繳交考試附加費，費用請參閱「保送教師資料及考生收費總計表」；
- iv. 各級別最後一組之考生報考人數，如達到指定人數的「半數」可以報考；
- v. 學生考試取消「替位」安排。教師須教導「單號」考生熟習「沒有舞伴」的跳法。

VII. 考試場地選擇：

- i. 教師如需由香港舞蹈總會安排場地舉行考試，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7日至11日、12月14日至12月15日；
- 考生必須在報名期間繳交考試場地費（費用列於「考生報名表」內）；
- 考試當日的所有安排，包括考試場地佈置均由香港舞蹈總會負責。

請注意：場地有可能並非香港舞蹈總會會址，詳情請直接與香港舞蹈總會陳小姐聯絡（聯絡方法列於第6頁）。

- ii. 教師如欲在香港舞蹈總會的場地舉行考試，考生毋須在報名期間繳交考試場地費，但必須自行與香港舞蹈總會陳小姐安排租借其場地舉行考試（聯絡方法列於第6頁）

- 日期只限考試期間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保送的各級考生合計多於三十人或每節考試時間超過三小時；
- 考生毋須在報名期間繳交考試場地費，但必須自行與香港舞蹈總會陳小姐安排租借其場地舉行考試（聯絡方法列於第6頁）；

- 提供考試場地內外適當的佈置及器材；
 - 自行安排足夠人手協助考試當日的行政工作，包括核實考生身份、填妥出席紀錄及安排考生進場等；
 - 有關其他條件，請參考第8頁的「考試場地規格及管理」。
- iii. 教師如自行安排場地考試，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在遞交報名表時一併申請場地審批，場地獲得香港舞蹈總會認可後才可使用；
 - 提供適當的考試場地、考試場地內外的佈置及器材；
 - 自行安排足夠人手協助考試當日的行政工作，包括核實考生身份、填妥出席紀錄及安排考生進場等；
 - 有關其他條件，請參考第8頁的「考試場地規格及管理」。

VII. 考生對調考試時間表：

- i. 報名表格一經遞交，所有報考資料包括保送教師、考生、組別編排等，不得更改；
- ii. **教師不得擅自更改已編定的考試時間表或考生名單**，考生准考證一經發出，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均不得更改；
- iii. 如因情況特殊，保送教師需要與另一組考生作對調考試時間，此要求必須於考試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考評局提出書面申請。申請如獲接納，相關的考生須各自繳交行政費用**港幣 57 元正**，及將原先的准考證正本交回考評局，以換取更新的准考證。

VIII. 十三級表演級

本級考試設有「第一及第二部份課程」，每一部份課程學生的考試時間為每組三十分鐘。由於考試內容要求有別於第一至十二級，保送教師亦必須分開報名表格報名。

考試方式基本為兩人一組，而每一考生需獨立完成課程組合。如果考生未能組成兩人組別，該考生會被安排與其他考生配成兩人一組，最後一組或有機會出現三人組合。

考試規則：

I. 考試場地規則：

- i. 考試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考場。課程一至三級教師可陪同考生進入考試場地，但其站立位置必須與考官距離最少三米。如站立於音響器材旁，音響擺放位置亦需距離考官不少於三米。
- ii. 如考試在香港舞蹈總會舉行，除保送教師及工作人員外，所有家長在協助學生報到後，須立刻離開，以免影響考生熱身和考試；教師應通知家長有關考生考試的開考時間及結束時間，以便家長於考試完畢後準時接回考生。
- iii. 考試進行時，作考試用途之音樂必須為教師或音樂管理員操作，不得由考生家長擔任，教師或音樂管理員必須保持肅靜及不能阻礙考官評分。**教師必須穿着適當的「舞蹈教師上課服裝」及帶蹻的舞蹈鞋方可進入考試場地。**
- iv. 根據香港舞蹈總會「音樂操作指引」：教師必須為考試專用之鐳射唱片（CD）安排備份。教師如在考試場地試用鐳射唱片時發現問題，須立即取出備份作考試之用。如考試在香港舞蹈總會安排的場地舉行，鐳射唱片則由香港舞蹈總會提供。

- v. 在考場及等候室內，必須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失，香港舞蹈總會、北京舞蹈學院、考試場地及考評局恕不負責。

II. 各級考試的時間：

課程：	一至三級	四至十二級	十三A/B表演級
考試時間：	十五分鐘	二十分鐘	三十分鐘

III. 身份證明文件：

考生必須於應考時間前四十分鐘往考試場地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附有姓名（中文及英文）、出生日期和照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姓名須與准考證上所載的資料相同），如：

- 香港身份證（附相片）
- 護照（附相片）
- 香港簽證身份書（附相片）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附相片）
- 回港證（附相片）
- 往來港澳通行證（附相片）
- 香港身份證(沒有照片) 或 出生證明書(沒有照片) 及 小學/中學學生證 (附照片) 或 學生手冊(附照片)

IV. 考試題目安排：

本次考試為錄像考試，考試題目安排有別於以往，由老師於鏡頭前主持抽題，請參閱附件6考試錄影須知。

V. 考試衣式：詳列於第7頁「考試衣式規則」內。

VI. 考試程序和禮儀：

- i. 考生須按編號次序，自行列隊步入考試場地。
- ii. 詳情請參閱附件6《考試錄影須知》。

VII. 考試成績評分表及證書：

- i. 考生評分級別為：優、良、合格、不合格；
- ii. 考試成績評分表以本地郵政速遞方式送遞給保送教師。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的考生會獲取由北京舞蹈學院印發考試證書，證書大約會在考試完成六個月後通知保送教師到考評局領取；
- iii. 證書由北京舞蹈學院根據報名表上資料編印，如因提供資料錯誤而需重新編印，考生必須繳交行政費用港幣546元正(每張證書)及重印費用（費用金額由北京舞蹈學院決定）；
- iv. 考試成績以考官的評分作最終決定，不得異議。

VIII. 證書管理規定：

《學生考試合格證書》乃是確定考生舞蹈水平的憑證，考生應妥善保管證書。如考生遺失或損壞證書，北京舞蹈學院一律不予補發。如情況特殊，考生或其保送教師可以書面申請補發證書證明文件。

IX. 熱帶氣旋或惡劣天氣安排

如考生對考試當日天氣情況有所疑慮（例如當天文台可能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時），應於赴考場前留意電台、電視或瀏覽考評局網頁的有關宣佈。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會在開考前約**兩小時**宣佈關於延期或取消考試的決定：

上午考試：即開考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2時59分的考試；

下午考試：即開考時間為下午1時至下午5時59分的考試；

晚間考試：即開考時間為下午6時至下午10時的考試

考生必須留意，即使有宣佈學校因熱帶氣旋或惡劣天氣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而須停課，並不表示該日考試一定延期。除非考評局正式宣布由於天氣惡劣需要延期或取消該日的考試，否則考生應依原定安排應試；但考生應以安全為重。一旦考試正在進行中，除非考官認為當時考場安全情況欠佳，否則考試將按原定時間完成。

香港舞蹈總會：

電話：（852）2967 8253

傳真：（852）2967 1591

電子郵箱：hkdf@netvigator.com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932號興迅廣場26樓B室

考試衣式規則

	男考生	女考生
號碼布：	使用由「香港舞蹈總會」設計的新號碼布（一式三套）。如須購買「新號碼布」，可向香港舞蹈總會預訂。 號碼布亦可自行設計及製作，設計需簡潔，避免選擇太複雜的款式及螢光顏色，以免影響考官。	
髮式 和 衣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頭髮必須分兩旁束起，頭髮梳理及頭飾配戴宜簡約一致； - 不得配戴飾物，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化妝，宜簡潔，避免太濃妝； - 衣服宜簡潔，避免選擇太複雜的款式及螢光顏色。 	
衣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身：白色圓領T恤； - 下身：深色短褲； - 第十一級或以上考生必須穿著長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袖圓領緊身舞衣； - 短裙； - 第十一級或以上考生必須穿著長褲； - 第十二級考生必需帶備民族舞服裝(裙)。
鞋 和 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色短襪； - 舞鞋或技巧鞋； - 第六級或以上考生：部分民間舞考生必須穿黑色帶跟皮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淺色襪襪； - 舞鞋或技巧鞋； - 第六級或以上考生：部分民間舞(藏族、蒙古族、維吾爾族、東北秧歌及彝族)考生必須穿著帶跟黑身色硬底鞋； - 雲南花燈及朝鮮族穿著舞鞋或技巧鞋； - 傣族可選擇赤腳跳。
十三A/B表演級 (女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藏族舞：水袖、帶跟舞鞋 - 朝鮮族舞：扇子（13寸）、長裙 - 東北秧歌：手絹 - 蒙古族舞：帶跟舞鞋 - 維吾爾族舞：帶跟舞鞋、維族裙（膝下）、手鼓（直徑20釐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同一教師報名的考生須穿著統一顏色的服裝； - 凡進入考試場地的保送教師須穿著適當的「舞蹈教師上課服裝」及帶跟的舞蹈鞋。音樂管理員須穿著帶跟的黑色硬底鞋，沿着考試場地旁進入，盡量避免橫跨考場。 		

考試場地規格及管理

考試場地規格	
大小：	- 不得小於10 x 10 公尺。空間四正；中央無柱。
地面：	- 地面可以是木或膠，應有適度的防震作用； - 理想的場地是木，縱橫相間，釘是內陷，即表面要平滑； - 木製場地內須放置防滑的松香備用。
鏡子：	- 場地內的鏡子須覆蓋。
光線：	- 光線須充足，最理想是自然光。
室溫：	- 合適的溫度。
其他設備：	- 應有足夠之更衣室設備，男女更衣室應分開； - 最理想能夠提供一處作為考試熱身的地方； - 場地內外必須為寧靜的環境，例如關掉室內之廣播器，以免影響考官； - 所有考試場地於考試期間不得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考場內所有監控系統於考試期間必須關閉直至考試完畢； - 考官專用的電子鈴，及為考官提供午膳、食物及飲料（包括熱水 / 茶）； - 自備由北京舞蹈學院考級中心委托「香港舞蹈總會」出版的考試專用鐳射唱片及播放器材。如欲購買，可向香港舞蹈總會預訂； - 書寫文具，包括黑色原子筆或水筆多支、塗改液或改錯帶和白紙等。

考試場地管理	
告示牌：	- 於考試場門外適當位置，需分別張貼下列告示牌：《考試進行中請勿騷擾》或《考試進行中請保持肅靜》，及《中國舞等級考試場地》。
考生集合地方：	- 安排考生集合地方與考試場地保持適當距離，避免造成滋擾；除下一組等候考試的考生外，其他考生及家長不得站在考試場地門口； - 如考試在「香港舞蹈總會」舉行： - 保送老師和考生應於第一組開考前40分鐘到達考場準備。為免擠迫考場，請勿過早到達。 - 除保送教師及工作人員外，所有家長在協助學生報到後，須立刻離開，以免影響考生熱身和考試；教師應通知家長有關考生考試的開考時間及結束時間，以便家長於考試完畢後準時接回考生； - 保送教師必須安排不多於兩位工作人員協助學生報到、整理頭髮、服飾及管理學生秩序。

考生年齡規則、考場及報到處需用品 <由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提供>

考生年齡規則					
級別	考生考試 起始年齡*	考生考試時間#	級別	考生考試 起始年齡*	考生考試時間#
一級	5 歲	15 分鐘 / 組	八級	12 歲	20 分鐘 / 組
二級	6 歲	15 分鐘 / 組	九級	13 歲	20 分鐘 / 組
三級	7 歲	15 分鐘 / 組	十級	14 歲	20 分鐘 / 組
四級	8 歲	20 分鐘 / 組	十一級	15 歲	20 分鐘 / 組
五級	9 歲	20 分鐘 / 組	十二級	16 歲	20 分鐘 / 組
六級	10 歲	20 分鐘 / 組	十三 A/B	17 歲	30 分鐘 / 組
七級	11 歲	20 分鐘 / 組			

* 參加考試的考生年齡（實足年齡）不得低於各年級規定年齡，但可以高於規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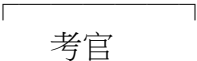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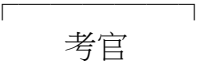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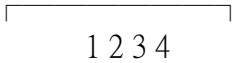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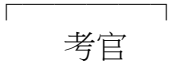
為不斷提高教學品質，考官會在考生考試後對保送教師作教學評估及課程複修，因此保送教師必須出席「考官教師面談」。

考試場地需用品		
1. 桌子一張 (加單色垂地桌布)	2. 椅子一把 (帶靠背)	3. 手鈴或電鈴 (通知入考場用)
4. 盆栽 (裝飾桌面)	5. 鉛筆、圓珠筆、白紙、曲別針	6. 劃線用白膠帶 (標明考場中線和考生地位)
7. 時鐘	8. 茶具 (考官專用)	9. 微型鐳射唱碟機

報到處需用品			
1. 佈告板	2. 考生名單	3. 考題	4. 桌子 (帶桌布)
5. 釘書機	6. 椅子 (供候場休息)	7. 圓珠筆	8. 文件夾
9. 直尺、曲別針等	10. 考生編碼標記 (佩戴在考生左胸前)		

考試須知 <由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提供>

1. 各級考生報考, 須由持有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者推薦 (詳情請參考報名規則 I 項) ;
2.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分級報考。成績合格者, 會由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按級頒發證書, 而考生合格證書最快在考試後六個月後頒發。
3. 參加考試的考生應上滿各級課程規定的課時。凡上課不足五分之四課時的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4.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繳納考試費;
5. 考生須於考試前四十分鐘報到;
6. 考生進入考場前佩戴好考試編碼 (編碼佩戴於左胸前) ;
7. 每組考生服裝式樣及色彩須統一 (第六級或以上考生, 中、高班民族舞必須穿跟鞋) 及攜帶必須的教具 (例: 幼兒課的鈴、鼓、手絹等) ;
8. 考生不要佩戴飾物, 女考生須紮結頭髮;
9. 考場內除考試官及負責音樂管理員外, 一切人等謝絕參觀; 第一至三級課保送教師可陪同考生進入考場, 站在鋼琴旁;
10. 第一至三級考生六人一組、第四至十二級考生四人一組、第十三級考生二人一組;
11. 第十三 A/B 表演級兩部分內容分兩段時間學習, 先學哪一部分內容由教師選擇。海外課時不作要求, 教師認為已達標準, 即可申請參加考試。
學生考試每一部份的四個組合須按照目錄的組合順序進行考試, 基本為兩人一組, 每一個組合一人獨立完成 (最後一組或有機會出現三人組合)。考試時間每組為三十分鐘。考試內容有別於一至十二級, 保送老師必須分開表格報名。
12. 考生入場後的位置:

入場位 1 2 3 4 5 6 	地面位 2 4 1 3 	扶把位  
---	--	---